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东嘉得信龟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交还给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交还标准为按复垦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广东嘉得信龟业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向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广东嘉得信龟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 0%滞纳金。逾期 0 日视为违约，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广东嘉得信龟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应按时向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0%滞纳金。逾期 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东嘉得信龟业有限公司所交定金，给广东嘉得信龟业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擅自干涉和破坏生产及经营，使广东嘉得信龟业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东嘉得信龟业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应双倍返还广东嘉得信龟业有限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还应承担赔偿责任。